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含重点国有林区,下同)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省重点和一般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市级自然保护地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配合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草原等重大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贯彻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和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

（十六）职责分工。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单位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内设机构共18个，包括11个行政机构，7个事业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史志编撰、政务公开、起草重要文稿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

（二）生态保护修复科（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拟订造林规划并监督执行，承担全市造林绿化检查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起草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森林资源管理科。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相关措施，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森林资源，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批；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负责权限内破坏林业、草原和湿地资源案件的查处工作。

（四）湿地和草原管理科。指导湿地和草原保护工作，管理全市各类湿地和草原。拟订湿地和草原保护规划，建立湿地和草原管理档案。负责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和草

原的开发利用。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工作。负责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野生动物及产品收售及利用审批。

（六）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的管理工。

（七）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国有林场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林改造工程设计的审批审核，监督检查作业质量。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林业和草原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八）防灾减灾科。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改革发展科。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的方案措施并指导实施。

负责拟订全市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木和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负责开展林业和草原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相关重要交流活动履约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林下经济和林产品贸易相关工作。

（十）规划指导科。监督实施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监督和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预算内投资及相关项目实施。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态扶贫工作。负责全市林业资源和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督稽查的相关规定和工作制度。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保护林业和草原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工作。

（十一）人事科技科。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行业特殊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人事科技科合署办公。

（十二）科技推广站。主要负责为开展林业草原碳汇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林业和草原、湿地领域技术推广和科普宣

传工作，为其他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技术推广活动提供技术服务；为林草产业建设与管理、财务审计稽查、林草产品经销提供技术服务；为林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数字林草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十三）林业草原管护中心。主要负责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乱砍盗伐、毁林开荒、破坏湿地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各类林政案件提供技术服务；为监督核查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等管理工作提供服务；为森林、湿地和草原权属划定现地核查提供技术服务；为征占用林地、湿地和草原面积核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林业和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十四）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负责为全市林业和草原植物和种子检验检疫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林业和草原、湿地病虫害防治、灾害监测预警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防范提供技术服务；为林木种苗、草种、义务植树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十五）林业草原工作总站。主要负责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三北防护林建设、荒漠化防治、集体林权流转以及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为乡镇森林草原防火，造林绿化，日常巡护，湿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调查、执法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十六）环城省级森林公园。主要负责为环城省级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开发利用、设施维护、经营管理、造林绿化、护林防火、森林资源培育和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提供服务；负责公园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及申报工作。

（十七）林业草原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为全市林业

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测绘、调查、评价、规划、动态监测、资源资产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全市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网络系统的监测、管理维护和通信保障工作；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提供火灾统计、损失评估等技术服务。

（十八）道口检查站（双鸭山市野生动物管护救助站）。主要负责为林区外运木材的运输管理和森林防火期入山车辆、人员检查等工作提供服务；为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救治、繁育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61.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2,115.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2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61.30	本年支出合计	2,561.3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61.30	支出总计	2,561.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61.30	2,561.30	2,5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	林业和草原局	2,561.30	2,561.30	2,5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4001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2,561.30	2,561.30	2,5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61.30	1,514.10	1,047.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7	274.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40	27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7	13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56	12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7	7.9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15.21	1,068.01	1,047.2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15.21	1,068.01	1,047.2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8.01	1,068.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0	0.00	46.2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01.00	0.00	1,00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61.30	一、本年支出	2,561.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61.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2,115.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99.2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61.30	支出总计	2,561.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 561. 30	1, 514. 10	1, 390. 68	123. 42	1, 047.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 97	274. 97	274. 97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 40	273. 40	273. 4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 87	139. 87	139. 87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 56	125. 56	125. 56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97	7. 97	7. 97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	1. 57	1. 57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7	1. 57	1. 57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90	71. 90	71. 9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90	71. 90	71. 9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 90	71. 90	71. 9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115. 21	1, 068. 01	944. 59	123. 42	1, 047. 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 115. 21	1, 068. 01	944. 59	123. 42	1, 047. 20
2130201	行政运行	1, 068. 01	1, 068. 01	944. 59	123. 42	0. 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20	0. 00	0. 00	0. 00	46. 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 001. 00	0. 00	0. 00	0. 00	1, 00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 22	99. 22	99. 22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 22	99. 22	99. 22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 22	99. 22	99. 22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4.10	1,390.68	123.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98	1,218.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1.58	391.5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91.58	391.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86	369.86	0.00
3010201	津补贴	360.56	360.5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30	9.30	0.00
30103	奖金	78.67	78.67	0.00
3010301	奖金	32.63	32.6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6.04	46.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56	125.5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7	7.9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9	71.2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0.63	70.6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6	0.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57	1.5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22	99.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26	73.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78	12.36	123.42
30201	办公费	2.51	0.00	2.51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6.24	0.00	6.24
3020601	办公电费	6.24	0.00	6.24
30207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701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8	取暖费	34.20	0.00	34.2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20	0.00	34.2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7.52	0.00	7.52
30229	福利费	14.84	0.00	14.84
3022901	福利费	1.32	0.00	1.3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04	0.00	7.0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6.48	0.00	6.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01	0.00	44.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12.36	0.4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	12.36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34	159.34	0.00
30302	退休费	139.87	139.8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30.92	130.9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8.95	8.9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9	10.9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0.99	10.9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1	0.6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61	0.61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	7.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30	0.00	10.30	0.00	10.30	0.00
464001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0.30	0.00	10.30	0.00	10.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
30201	办公费	3.10
30202	印刷费	11.40
30206	电费	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0701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2.82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1.20
30226	劳务费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88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6.2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11.92

表11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47.20	10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1000万元
25年湿地保护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4.9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促进湿地生态功能的充分发挥。
25年防火经费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大春秋两季防火，日常下县检查，印刷宣传等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
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共计1万元
25年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木健康状况明显改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明显降低。
25年办公执法及森林防护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补充电费、法律咨询费及办公费，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561.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6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61.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4.09万元，增长69.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1000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二是新增考录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上涨使人员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预算收入没有上年结转结余。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使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没有事业收

入。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56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14.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50万元，增长5.10%。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考录人员增加，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47.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0.59万元，增长1472.14%。主要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1000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为行政单位，没有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上缴上级支出预算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83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考录人员增加；机关电费用量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904.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88.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021.27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3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5.70万元，下降35.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给各县及林场，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

出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5.70万元，下降35.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给各县及林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